

徽州宗族研究综述

任志强

中文提要: 本文对 20 世纪中外学者的徽州宗族研究成果作了较为全面的回顾。通过对徽州宗族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宗族社会、宗族制度、商人与宗族、家谱与名族志等几个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了系统考察之后, 又对徽州宗族研究进行了展望, 指出了薄弱环节所在, 并试图为今后的研究提出参考意见。

关键词: 世家大族宗族制度徽州商人谱牒

汉末以降, 逃避战乱的北方世家大族源源迁入徽州, 他们依然保持着士族宗族制度。宋元之后, 特别是明清时期, 徽州宗族异常繁荣。直至解放前, 调查结果表明, 有的宗族仍十分典型, 颇为强大¹。被专家推断有 20 余万件存世的徽州文书²中, 有大量涉及到宗族问题。又如谱牒, 除香港、台北外, 仅国内的 27 家单位共收藏的徽州谱牒就约 1700 种。³另有众多古迹文物遗存至今。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徽州文书开始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 徽学研究兴起, 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有学者对徽学研究做过整体性的综述,⁴本文仅就其宗族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一回顾。

一. 徽州宗族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较早关注徽州宗族制度的学者叶显恩, 在他的《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一书中概述了徽州的宗族制度。⁵叶先生认为, 自汉末起, 尤其是西晋末年、刘宋、唐末, 北方世家巨族不断迁入徽州地区, 南迁时, 依然保持原来的宗族组织。迁徽之后, 则聚族而居。⁶唐力行则认为, 中原士族迁徽的时间集中在两晋、唐末、五代及两宋之际。这些强宗大族虽失去世代为官的门阀特权, 但是凭着强大的文化优势, 迅速地与时科举制相契合, 从而衍变为保持着士族宗族诸多特征的名门望族。⁷栾成显认为, 徽州世家大族的发展一般有三种途径, 即“勤俭起家”、“商游起家”和“科甲起家”, 并论述了这三种途径的相互关系。又指出, 从唐宋至明清, 徽州地区有两大发展潮流: 一是科举仕进, 二是外出经商。唐宋以后, 徽州的世家大族主要是通过这两种途径发展起来的。⁸赵华富提出了宗族统治在明朝中期加强的观点。⁹荷兰学者宋汉理认为, 中国宗族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取决于地方条件。一个宗族的长期存在和持续发展, 其宗族领导人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族田的存在是宗族得以长期延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¹⁰国外学者对同族结合现象一直非常关注, 并作了深入研究。日本学者牧野巽通过对休宁茗洲吴氏的个案研究认为, 由明至清, 社渐渐演化成为宗祠, 并成为一宗族性的结合而显现出更强、更重要的意义。同宗的结合, 在中国并不是同农业相关联的残存形态, 一般地说, 越是产业和文化发达的地方, 越反映出同宗结合加强的倾向。¹¹中岛乐章通过对《茗洲吴氏家记》的分析, 认为茗洲吴氏以嘉靖初年与长丰朱氏间的坟地诉讼案为契机, 进行了与此前疏远的其他分支的再结合, 形成具备族谱、宗祠及族产的“higher ordered lineage”(高层宗族)。随后, 在茗洲吴氏内部, 也通过完备宗祠和族谱祭祀活动系统化, 以及制定族规, 使得“local lineage”秩序井然。作者同意濂川氏的观点, 认为茗洲吴氏同周围宗族间的对立纠纷, 是以集约的山地型地域开发达到极限时, 围绕着有限资源发生的激烈竞争为背景的。同时认为, 官府在维持乡村秩序方面不得力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¹²韩国学者朴元焄通过对歙县柳山方氏的个案研究, 说明由于明代中叶以后里甲制的松弛, 乡村社会失衡, 围绕真应庙祀产产生的宗族间的纠纷加强了同族结合, 并成为趋向组织化的宗族范围更为扩大的契机。嘉靖十五年, 朝廷因夏言的奏请, 允许民祭始祖, 进一步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同族结合。

¹³他在另一篇论文中进一步认为，从东汉时代以名人专祠始建的真应庙，到北宋时代转变为宗祠，至明清时代又升格为统祠的过程，不仅是柳山方氏扩大宗族组织的过程，它还清楚地反映出北宋以后宗族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¹⁴

方光禄认为，“宗族联盟”比“统宗”、“高层宗族”用词要确切些，宗族联盟的特点有：入盟标准的双重性、成员的平等性、议事的民主性、职能的单纯性、组织的松散性。宗族联盟是在徽州相对特殊的社会、自然环境中，人们完善生存系统进一步成熟的产物；它也表明，宗法制度具有很强的社会适应性和应变能力。¹⁵

二. 徽州宗族社会

以整个家族作为研究对象是一个重要课题。赵华富采用历史文献与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徽州的宗族研究，先后发表了多篇调查报告，剖析了宗族的兴起、祠堂祭祀、族谱修纂、族规家法、组织管理、族田设置、文化教育等等，其对徽州宗族的田野调查，搜集了相当多的有关宗族与家族社会的生动素材。¹⁶赵氏还从地理环境、朱熹思想的影响以及仕宦和富商的捐输资助三方面揭示了徽州宗族繁荣的原因。¹⁷并对西递明经胡氏的繁盛进行了个案研究。¹⁸栾成显以明初祁门谢能静户为例，探讨了一个家庭演变为一个家族的代表性例子。通过遗存的大量文书资料及族谱等，揭示了谢氏是通过批受继承、垦荒、占业与诡寄，尤其是购买土地成为庶族地主；而后其子孙登科仕进使谢家成为官僚地主，展示了中国封建社会一般庶民地主的发展道路。¹⁹周绍泉认为，明代后期的徽州，里长和乡约并存，以村或以族为一约，保证了大村和大族对小村和小族的控制。保证了地主世家对仆人和佃民小姓的控制，仆人和小民备受欺凌和盘剥而控诉无门。在农村中，齐民依其家族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而分高下。²⁰周绍泉通过徽州文书中一户胡姓农民家族从成化二十三年（1487）到崇祯十年（1637）整整150年间约36张契约文书的分析，阐明了这个农民家族世系的递嬗、家族的演变，进而剖析了该农民家族的生活状况。认为胡姓农民家族无法改变其被剥削、被压迫的仆人地位，也无法摆脱其贫困的经济生活状况。²¹美国学者基恩·海泽顿认为，衡量世居在某一地方的同姓血缘集团，即地方性家族集团的地位的客观标准是该集团所产生的进士人数。并认为徽州的移民经常保持与其本家族集团的联系。²²另外，方光禄、吴伟逸也探讨过宗族社会问题。²³

唐力行认为，徽州宗族制度下的家庭结构是以核心家庭为主，主干家庭为次；同时，宗族却在扩大化，徽州各地纷纷出现联宗现象。徽商对徽州小家庭大家族结构的形式起了关键作用。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家庭的裂变，徽商因其商业合作的需要，不断给宗族血缘纽带输送营养，加固并扩大血缘群体。反之，这一构成又反作用于徽州的社会经济，使徽州的社会结构富于弹性和流动性，从而维护了商人家庭的稳定。²⁴唐氏把一个宗族放在徽州，进而放在大中国背景下进行考察，显示了以后研究的方向。他以方氏宗族为例，认为其从汉末始居江南歙东乡到唐末、五代向徽州山区的迁徙以及南宋时在徽州境内的进一步分支移徙，与中国古代北方士民三次大规模南迁大致同步，这是方氏以“变”应“变”。当方氏在新的生存空间定居下来时，便迅速地发展宗族组织，以“静”制“静”。但是，16世纪初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了徽州前所未有的震荡，其深度和力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次战乱和灾异。首先是方氏宗族迁徙和重建的方向从以农村为主转变到以城镇为主。其次是宗族自身的变化，形成大宗族—小家庭的格局。这说明宗族聚居的格局使徽州具有特殊的应变力，始终保持着本区域的稳定。²⁵

川胜贤亮（川胜守）认为，徽州是非常严格地维持宗族制度秩序的地方。明清时代宗族

文化的发展,抑制了佛教、道教的发展。²⁶金井德幸研究了村社与宗族关系;²⁷小松惠子探讨了徽州的宗族社会形成的原因;²⁸铃木博之论述了宗族与村落的关系。²⁹基恩·海泽顿也探讨了徽州宗族问题。³⁰

三. 徽州宗族制度

有关宗族制度的研究起步较早也较为深入。叶显恩认为,到了明清时期,徽州的封建宗法制越发完备和牢固。无论是占少数的累世同居的大家族为基础的宗族,还是以占多数的小家庭为基础的宗族,都是以宗子族长为中心,按照尊卑长幼的等级组织起来的。他们聚族而居,以血缘关系相联系,是古老的氏族公社的残余形态。宗族组织能得到维系和巩固,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地主阶级的着意培植。³¹赵华富总结了宗族的八个基本特征,即有共同的始祖,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有明确的昭穆世次,开展一定的集体活动,有共同的聚居地点,有一定的管理形式,有宗族的族规家法,有一定的公有财产。³²白井佐知子探讨了承继文书、入赘文书、卖身文书和其它的应役文书的内容,指出从观念上说“承继”意味着传宗接代,而在现实社会中,继承家产才是取得继嗣的最主要的目的。“承继”正是为了保证承担义务人的正当地位而进行的。³³胡槐植论述了徽州祭祀祖先制度中的种类、祭日、祭之组织、祭仪、酬功与给胙,并归纳了徽州宗族祭祖制度的基本特征。³⁴以下是有关徽州宗族制度分类的一些具体论述。

1. 祠堂

徽州祠堂林立,气派宏伟,实为徽州宗族发达的一大象征。叶显恩指出,在嘉靖年间,当已冲破“庶人无庙”的规矩,到了清代,凡各大族皆有宗祠,分房还有分祠堂。但各房祖先神主入祠受祭需要一定条件。祠堂是祭祖的圣坛、族人团拜的场所和执法的公庭,祠堂还有一套管理机构。祠堂处于一种神圣的地位。³⁵赵华富指出,徽州宗族祠堂兴起于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并对徽州宗族祠堂的规制,祭祖礼仪和“法庭”功能等问题进行了阐述。³⁶赵氏进一步认为,明代嘉靖年间,夏言奏疏民间祭祖礼制改革以后,徽州出现了大建祠堂之风。作者还指出“明代中期商品经济的繁荣和资本主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冲击着徽州的宗族统治,因此许多宗族集团才大量建造祠堂,以加强宗族观念和宗族团结,巩固宗族组织和宗族制度。”³⁷陈柯云认为,祠堂由宋元时期居于寝堂东隅,发展到明代成为脱离住宅的独立建筑,再到清代成为令人望而仰止的高堂华夏,这个发展演变过程,实际也正是宗族势力发展壮大的演变过程。³⁸日本学者铃木博之也探讨了宗祠问题。³⁹

毕民智对女祠的诞生以及女祠的建构和运作,作了初步探讨。认为徽州女祠出现于明末清初,是封建社会政治松散,徽商兴盛和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尊老爱幼思想的产物。徽州女祠一色坐南朝北或坐东朝西,与宗祠、男祠坐北朝南或坐西朝东相对,取男乾女坤、阴阳相悖之意。女祠这一历史活化石记载了中国妇女抗争与觉醒的早期珍贵资料。⁴⁰赵华富则不赞同毕氏的观点。他认为徽州祠堂无论男祠还是妇祠,东西南北四个朝向的都有,朝向如何虽与中国传统文化不无关系,但最重要的是受地理环境和祠堂所处位置的制约。徽州绝大多数祠堂既供奉男祖先神主,又供奉女祖先神主,只供奉男祖先神主的祠堂是个别现象。因此,个别宗族修建女祠,并不表明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庶母祠的修建也没有改变庶母的社会地位。⁴¹

2. 族规家法

关于宗规家法问题，叶显恩把族谱中的“凡例”、“家礼”、“家（或宗）规”、“族训”、“族约”等部分体现为族规家法的内容作了分析总结。认为宗规家法囊括了忠孝节义的道德信条以及修身、齐家、敦本、和亲之道。它是得到封建政权认可的民间私法，为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⁴²赵华富通过对近百部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考察，认为族规家法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它具有民间法规与封建伦理道德相结合的特点。其关于“忠”、“孝”、“节”、“义”、“礼”、“名分”的规定，体现了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和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和阶级要求。关于“职业当勤”、“崇尚节俭”、“重视教育”、“济贫救灾”、“抚孤恤寡”等十几类规定，属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⁴³周绍泉、赵亚光校注的《窦山公家议》，是祁门县六都善和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在管理族产族众的实际应用中具有族规家法性质的著述。周绍泉、赵亚光：《窦山公家议校注》，黄山书社1993年。

3.族产

叶显恩指出，宗法土地所有制之所以特别发达，并成为徽州地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心，是由于在朱熹的倡导下，当地的封建官僚和各个大族，都把祠产族田视为实现宗法制尊祖、敬宗和收族三原则的物质条件，因此广为设置，尤其是徽商积极捐贖购置祠产族田，更对徽州宗法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族田等族产是封建社会后期封建宗法制的物质基础。⁴⁴

章有义通过明末歙县怀忻公堂租簿的分析，认为该家公堂扩大田产的方式主要是零星买进，间或采取典当方式，基本上是有进无出，这符合“富而后买，已买不可复卖”的通则，并且是族产流动频率较低的一个反映。⁴⁵章氏还研究了明代歙县某姓小公堂地主的祀租簿，认为田产一部分来自阡分祖宗遗产，一部分是由本簿主置买的。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新增田产是从亲族手中买进的，这说明宗法关系在土地买卖中还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亲族优先购买权还起着不小的作用。这就叫做“产不出户”或“倒户不倒族”。⁴⁶他总结说，徽州地权形式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族产比较多。族产的来源主要是分家析产时提存，一部分是后来公共积贮添置的，或由富户捐输的。族产照例是“各房不准私自当卖”，产权比较稳定。⁴⁷

江太新认为，由于徽州人宗法观念淡薄，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冲击和清政府提倡土地自由买卖，宗法关系在土地买卖中的作用不断削弱；又由于徽州是聚族而居的地方，土地买卖自然在同族姓间进行的机会较多，而族人的交易又按时值价或比时值价高的原则进行，因此断言“土地买卖或土地兼并存在浓厚的宗法关系的色彩”的说法是不可取的。⁴⁸张雪慧认为，明代徽州土地买卖不把首先询问房亲邻人作为制度，明代徽州土地买卖中的宗法制色彩和传统势力趋于淡薄；明代徽州地区的族田祠产也开始成为土地买卖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法土地所有制逐渐衰落。⁴⁹

彭超通过对歙县唐模许荫祠文书的研究，发现许荫祠田是利用族人“神主入祠”之银购置的，并且对族人在土地、房屋的典当中，采取“以租代利”的剥削形式。但用于赡济贫族的支出相当少，认为许荫祠建祠、置田、收租和分配的历史正是多数支丁在脉脉温情掩盖下，遭受着族权、神权、政权三种力量相结合的惨重剥削史。⁵⁰刘淼也认为，祠产的迅速发展是与利用宗法关系，巧取豪夺族人产业的置产方式分不开的，但清代祠产的盛行，与徽州籍的两淮盐业商人有密切关系。作者还对宗祠法人集团，置产、租佃关系，祠租形态和地租分配进行了考察，指出祠产的剥削深度超过私人地主，从而促进农民阶级分化，加速农业经济危机，这是造成清代晚期社会经济总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⁵¹

陈柯云认为，族产在明清时期的徽州从未中断，明中期以后，部分众存族产逐渐转化为祠产形式的族产，从而形成了众存族产和祠产并行交叉、一消一长的发展局面。由于族产在明清徽州经济中占绝对优势，它强化了宗族势力和封建宗族关系，对乡村封建势力的稳固起

到了强大的支撑作用，对封建社会的瓦解，新生产关系的诞生，都是极为不利的。⁵²

周绍泉通过对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的研究，深刻而全面地分析了其内部结构、来源、经营方式、管理体系、收益分配及作用的分析，认为族产是家族人共有的私有财产，具有凝固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它有多层次、多分支的内部结构，采用比较落后的庄佃制经营方式，经常用族规家法管理族众，不时干预族众个人的土地所有权，在宗法宗族制逐渐松解和衰弱时，它成了维护家族的主要力量，起到维护和延续宗法、宗族制的作用。⁵³栾成显则从整体上分析了中国封建社会各类人户的经济形态：一是累世同居共业。它在家族内实行公有制，在战国以后已占少数。二是析产分户。它实行的是私有制，根本原则是诸子均分制。三是析产而未分户。即一户之下的主要田宅、财产已按诸子均分制的原则进行了析分，形成了众多子户，但在官府册籍上仍作一户登记在册，在这种家庭中，往往还保留一定数量的共业族产。这种情况既与官府的赋役政策有关，亦是宗法制度和宗族势力的影响所致。这种现象至明清时代已相当普遍。⁵⁴栾氏还通过对《万历至天启休宁汪氏实征册》的考察，认为在汪氏家族的各个房分、各个层次都存在相当数量的族产。这些族产的所有形态有众存未分和共业分股两种情况。然而共业分股只不过保留着族产的形式而已，它已失去了族众共同所有的性质，族产的私有化倾向亦很明显。⁵⁵

颜军分析了祁门善和程氏族产的经营管理、生产状况、收入分配，认为族产经济是明清徽州社会经济的基本细胞，族产经济不但维系着本地区宗族势力的强盛，同时，还从资本来源、宗族支持等方面为徽商的发展提供了保证。⁵⁶日本学者铃木博之也探讨了族产问题。⁵⁷

4. 族权的政治功用

关于族权问题，叶显恩指出，族长的职权有：主持祭祀礼仪、主管族产，宣扬封建伦理道德，旌“善”纠“过”，制定和执行家法宗规，解决族内的争端和直接控制、奴役带有宗族农奴性质的佃仆等。族长之所以享有如此权威，与这一职务往往由缙绅地主充任有关。祠堂族权成为封建统治的补充，它在基层的统治，起到了封建政权所不能起的作用。⁵⁸高寿仙认为，明代初年的徽州的族长并不一定由族中富户担任，一般自耕农即可，甚至具备佃人的身份也不影响他的威望和地位。⁵⁹关于宗族与基层政权的关系问题，叶显恩指出，徽州的乡绅阶层势力雄厚，且能历经明代，乃至清中期而不衰，这和徽州地区家族制度发达有密切的关系。⁶⁰李文治认为，在徽州地区，明清的社会基层组织演变成为政治和宗法一体化的结构。⁶¹陈柯云认为，从明中叶至太平天国以后，宗族对乡村的统治逐渐渗透到乡村生活的各个方面，某些宗族组织逐渐控制了乡村的司法仲裁权，形成“家法大于国法”的局面。这种情况使封建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这恐怕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难以瓦解，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之一。⁶²

刘淼探讨了“会”的种类、会祭、分胙与办酌，认为宗族内的“会”组织，乃是以祭祀和信仰为基础而组合的人群，“会”的大量出现意味着宗族生活中已开始出现分化，“会”组织的量的发展，势必对传统宗族组织产生冲击。⁶³

5. 宗法制与佃仆制

叶显恩指出，徽州地区的佃仆制历经宋元明清，乃至民国年间，依然顽固地延续下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宗法势力的强大对维护佃仆制发生了尤为直接的影响。宗法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佃仆制的残存提供了物质条件。祠堂族长的族权可以直接管束佃仆，宗规家法对佃仆又具有法律效力，佃仆所隶属的一家固然可以驱使奴役，就是整个宗族也可对之进行一定限度的奴役。这就使佃仆带有宗族农奴的性质。⁶⁴美国学者居蜜探讨了土地制度与宗法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认为家族制度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漫长性的主要因素之一，佃仆制的长期延续，很大程度上同徽州的宗法制度有关，阶级关系和阶级意识也为宗法关系中“温情脉脉的面纱”所掩盖。⁶⁵居蜜还强调指出，徽州佃仆的最终性质，唯有通过研究宗族组织才能

得以理解。⁶⁶

四. 徽州商人与宗族

关于徽商与宗族关系的研究,取得的成果最为显著。叶显恩指出,由于东晋南朝时期南迁到徽州的北方世家大族带来了兼营商业的习俗,加之徽州地区特有的一些有利条件,商业资本得以抬头。徽商的一部分商业利润投入到置族田、建祠堂、修坟墓、撰家谱、兴办教育等方面,强固了封建宗法制。⁶⁷唐力行进而论证了徽商的兴起和发展都得益于宗族势力的支持,同时,徽商资本反过来也强化了宗族势力。但是,徽商捐助族人、增置族产的习俗以及按照宗族制度下的分继财产的做法,限制了徽商进一步竞争的能力。作者指出:“通过对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关系的考察,可以为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及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提供一个新的观察角度。”⁶⁸韩国学者朴元焄则是通过个案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而兴起的徽州商人,从整体来看,不但没有解除顽固的宗族制,反而扩大自身的宗族组织及强化了宗族制度。这也是徽州商人在中国历史发展中难以起划时代历史作用的原因之一。⁶⁹郑振满则依据《歙西溪南吴氏先莹志》对徽州历史上的土地关系、宗族组织及商人集团进行考察。他认为,在徽商吴氏宗族内部,莹山和墓田是宗族组织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吴氏商人参与地租剥削的重要手段。如果说吴氏历代莹山和墓田的形成和发展,耗费了吴氏商人大量的商业利润,从而延缓了吴氏商业资本的积累速度;那么,在经营莹山和墓田的过程中,又使吴氏商人不断地被纳入封建地租剥削的轨道,从而阻碍了阶级的分化和职业的分化。这是吴氏商人的历史局限性,也是他们适应于所处时代的独特方式。⁷⁰

尽管徽州商帮在太平天国以后衰落了,但他们毕竟强盛了三百年之久,他们的长期鼎盛也是学者研究的重点之一。张海鹏通过对胡氏家族的两份阉书的分析,认为胡开文墨业经历170年而不衰败,与这个家族规定的“分家不分店,分店不起桌,起桌要更名”的原则分不开。这是徽商中家族经营成功的典型事例。⁷¹白井佐知子以网络分析的视角对徽商与中国社会的互动加以考察。指出徽商网络是构筑在血缘和地域关系基础之上的。徽商的地域关系,实质上只不过是血缘关系的扩大,是一个个宗族血缘群体通过联姻纽带的联结和交叉。共同的始祖成了徽州商人确认自身的同一性以及共同性的关键所在。⁷²王振忠认为,侨寓徽商以侨寓地为中心重修族谱,重建宗祠,从而由其祖籍地缘转向了新的社会圈。王振忠:《从祖籍地缘到新的社会圈——关于明清时期侨寓徽商土著化的三个问题》,《原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第二辑1995年1月。又见赵华富主编:《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6年,第54页。白井佐知子通过对汪氏家族进行考察,也得出类似结论,并有所深入。她认为,随着徽商在以江、浙为中心的各客居地的定居,一方面汪氏要尽可能地融入客居地的社会圈;另一方面,他们又竭力保持原来的血缘、地缘圈。这样在社会变迁中建立起来的徽商网络,在徽人迁徙入籍的流动中更为扩大强化,并增添了新的内容;反过来它又发挥了维护商人生命财产和利益的功效。[日]白井佐知子:《徽州汪氏家族的迁徙与商业活动》,《江淮论坛》1995年第1期,第68页。原载《中国——社会和文化》第8号,1993年。唐力行认为,“徽骆驼”借助天时——弘治五年(1492)开中制改为折色制,地利——盐业居全国之首的两淮江浙地区离徽州甚近,人和——徽州内在的宗族凝聚力,使以盐商为主体的徽州商帮终于形成,并在数百年间长盛不衰。⁷³唐氏在其专著中,从文化学的角度,探讨了宗族文化对徽商的影响,从商品经济发展的角度,探讨了宗法制度在徽商经济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研究了以宗族文化为核心的新安文化的双重作用。这是作者以通俗的语言对自己以前的研究成果进行的一个总结。⁷⁴

把徽州宗族制度与其他地方宗族制度作比较,表明这一研究领域的深入。叶显恩比较研

究了徽州和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指出徽州宗法制以维护和谋求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为其主要功能，因而导致徽州商业资本自己不能超越传统社会所规范的商业运作的轨迹。而珠江三角洲则出现因商致富之后，通过发挥货币经济的力量直接谋求与士绅并列的社会名流地位的趋势，其商业行为也已越出常规，并发出以商立国的呼唤。⁷⁵

五. 徽州家谱与名族志

关于家谱问题，赵华富认为中国族谱有一个从简到繁的历史发展过程。宋元时期，徽州宗族纂修族谱的宗旨，是奠世系、序昭穆、尊祖、敬宗、收族；谱体“以欧、苏为法”，“一图一传；内容比较简单。”⁷⁶赵氏对今天全国各地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单位收藏徽州族谱数量特别大、善本特别多的原因进行分析，认为是徽州宗族繁荣的表现和结果，仕宦和徽商的积极参与族谱的修纂起了重要作用，“万山回环”、“兵燹鲜经”的地理环境是一个重要原因。⁷⁷叶显恩指出，新的谱学之发达，成为“新安之异于邻郡”的一个标志。除佃仆等所谓“贱种”无家谱外，几乎没有无谱之族。作者还分析了徽州地区留存至今的族谱数量很多的原因，并对修谱的期限、方式和家谱的体例、原则作了简单的考察。⁷⁸陈柯云认为，明清徽州普遍的修谱活动在维护和促进宗族制大力发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⁷⁹

编纂“大族志”是徽州地区的特色，也引起几位学者的兴趣。日本学者多贺秋五郎在《关于〈新安名族志〉》一文中对《新安大族志》、《实录新安世家》、《新安名族志》和《新安休宁名族志》进行综合考察，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差异。认为明代名族志，是在近代宗族结合的意识上成立的。作者还分析了促成名族志成立的四个基础，即地势的特殊性、经济基础雄厚、名族的集中和文人辈出。⁸⁰郑力民提出元代陈栌未曾编撰过《新安大族志》，也未曾撰写过《新安大族志序》，因此该志并无元代刊本。中国古籍中没有《实录新安世家》一书，这是由多贺氏望文生义衍造而出的。作者还对《新安大族志》的编撰、刊印作了考察。⁸¹宋汉理认为，徽州人编纂《大族志》和《名族志》，是为了提高大族的声望，并使其地位合法化。大批进士的涌现，是为了使其宗族组织的权力、声望及财富世代相传，是他们有目的有组织的努力的结果。⁸²赵华富认为，《新安名族志》编纂的背景与徽州宗族的繁荣是分不开的，但是更重要的是明朝中叶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冲击，对徽州的宗族制度的严峻挑战。编纂《新安名族志》的宗旨，不仅仅是“明本宗，纪世系”，更重要的是为了巩固封建宗族制度，加强封建宗族统治。⁸³

六. 徽州宗族研究展望

二十余年来的徽州宗族研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为我国宗族研究中引人注目的一个区域。多学科知识的运用，外国学者的参与，给徽学研究带来更大的生机与活力。

但应该看到，徽州宗族的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例如，我们对宗族兴起、发展方面的研究较多，对宗族的衰落、瓦解方面的研究较少。对族产积累过程的研究比较多，对其被侵蚀乃至瓦解的研究则比较少。笔者见到不少析分族产的契约文书，其做法是按份（宗族房分）进行。因此，这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在家族与基层政权关系上，已认识到家族势力影响、甚至左右了基层政权，但对其作用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许多学者深刻地探讨了徽商与家族之间的密切关系，但对徽商的衰落与家族制度的关系问题，尚需做进一步考察。有的学者认为家族统治在明中期以后得到强化，有的学者则认为由于商品经

济的冲击，宗法关系日趋松弛。对此相异的观点亦需要认真地审视和研究，也许从整个历史长河去看，更能客观地把握其总体趋势。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

A summary of studies on the Huizhou clans

Ren zhiqi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academic Huizhou clan research, home and abroad, over the years in the 20th century. With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research in such aspects as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Huizhou clan society, Huizhou's clan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izhou merchants and Huizhou clan, its genealogy and famous clan annals, the article aims primarily to give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present Huizhou clan research, moreover, som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are offered as well.

- ¹ 赵华富：《民国时期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调查报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第41页。
- ² 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54页。
- ³ 薛贞芳：《徽州谱牒述略》，《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第104页。
- ⁴ 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学研究概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第110页。阿风：《徽州文书研究十年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2期，第2页。[日]松浦章作、伍跃译：《徽学在中国史研究中的崛起——明清史研究的新动向》，《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5期，第66页。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156—458页。阿风：《1998、1999年徽学研究的最新进展》，《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7期，第8页。薛贞芳：《徽州谱牒述略》，《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第104页。〔日〕白井佐知子：《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时潮》第32号，1993年；又载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等等。
- ⁵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
- ⁶ 叶显恩：《明清徽州和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比较研究》，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页。
- ⁷ 唐力行：《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奏——徽商与宗族社会的历史考察》，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12页。
- ⁸ 栾成昱：《元末明初谢氏家族及其遗存文书》，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3页。
- ⁹ 赵华富：《明代中期徽州宗族统治的加强》，《两驿集》，黄山书社1999年，第402页。
- ¹⁰ [荷]宋汉理：《徽州地区的发展与当地的宗族——徽州休宁范氏宗族的个案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7年，第19页。原载荷兰汉堡莱登大学《通报》1984年。
- ¹¹ [日]牧野巽：《明代同族的社祭记录之一例——善于休宁茗洲吴氏家记·社会记》，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7年，第125页。原载《东方学报》第2卷第1号1940年。
- ¹² [日]中岛乐章：《围绕明代徽州——宗族的纠纷与同族统合》，《江淮论坛》2000年第2期，第102页；第3期，第105页。载日本《社会经济史学》，第六十二卷第四号1996年10月、11月。复旦大学李建云译，王振忠校。
- ¹³ [韩]朴元焄：《从柳山氏看明代徽州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33页。
- ¹⁴ [韩]朴元焄：《明清时代徽州真应庙之统宗祠转化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06页。
- ¹⁵ 方光禄：《淳歙方氏宗法组织上层结构浅论》，《徽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第47页。
- ¹⁶ 赵华富：《歙县棠樾鲍氏宗族个案报告》，《江淮论坛》1993年第2期，第77页。《歙县南屏叶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徽州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第41页。《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调查研究报告》，赵华富编：《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6年，第67页。
- ¹⁷ 赵华富：《论徽州宗族繁荣的原因》，《民俗研究》1993年第1期，第76页。

- ¹⁸ 赵华富：《明清徽州西递明经胡氏的繁盛》，《安徽史学》1994年第4期，第20页。
- ¹⁹ 栾成显：《明初地主积累兼并土地途径初探——以谢能静户为例》，《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01页。
- ²⁰ 周绍泉：《清康熙休宁“胡一案”中的农村社会和农民》，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4页。
- ²¹ 周绍泉：《明后期祁门胡姓家民家族生活状况剖析》，《东方学报》京都第67册1995年，第330页。
- ²² [美]基恩·海泽顿：《明清徽州社会的大族与社会流动性》，《安徽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
- ²³ 方光禄：《江南望族——歙县篁墩程氏考》，《徽州社会科学》1988年第3—4期，第57页。吴伟逸：《试论古代徽州宗族的形成及其特点》，《安徽史学》1997年第3期，第10页。
- ²⁴ 唐力行：《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147页。
- ²⁵ 唐力行：《徽州方氏与社会变迁——兼论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第73页。
- ²⁶ [日]川胜贤亮：《明清时代徽州地方的宗族社会与宗族文化》，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8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 ²⁷ [日]金井德幸：《宋代的村社和宗族——休宁县和白水县一例》，《历史上的民众和文化》，国书刊行会1982年。
- ²⁸ [日]小松惠子：《宋代以降徽州地域发达和宗族社会》，《史学研究》201号1993年。
- ²⁹ [日]铃木博之：《清代徽州府的宗族和村落——歙县的江村落》，《史学杂志》第101编第4号1992年。
- ³⁰ [美]基恩·海泽顿：(Keith B·Hazelton) “Lineage and Local Elite in Huichou,1500-1800 (《徽州宗族与地方士绅，1500—1800年》)”，University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A Bell & Howell information co.(国际大学缩微胶卷 A Bell & Howell 情报公司)1984年。
- ³¹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156—160页。
- ³² 赵华富：《从徽州宗族资料看宗族的基本特征》，《谱牒学研究》第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又《两驿集》，黄山书社1999年，第277页。
- ³³ [日]白井佐知子：《徽州家族的“承继”问题》，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4页。
- ³⁴ 胡槐植：《徽州宗族祭祀制度》，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6页。
- ³⁵ 《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161—166页。
- ³⁶ 赵华富：《徽州宗族祠堂的几个问题》，《'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0页。
- ³⁷ 赵华富：《论徽州宗族祠堂》，《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48页。
- ³⁸ 陈柯云：《明清徽州的修谱建祠活动》，《徽州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第40页。
- ³⁹ [日]铃木博之：《明代宗祠的形成》，《集刊东洋学》71号，1994年。
- ⁴⁰ 毕民智：《徽州女祠初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62页。
- ⁴¹ 赵华富：《徽州宗族祠堂三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第14页。
- ⁴²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170—177页。
- ⁴³ 赵华富：《徽州宗族族规家法》，《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6年，第1页。
- ⁴⁴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54页、第185页。
- ⁴⁵ 章有义：《明代末期徽州租佃关系的一个微观研究——歙县胡姓怀忻公租簿分析》，《明代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5页。
- ⁴⁶ 章有义：《从万历初年的一册地租簿看当时徽州地区的土地关系——歙县某姓租簿内容简介》，《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1页。
- ⁴⁷ 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16页。
- ⁴⁸ 江太新：《论清代徽州土地买卖中宗法关系的松弛》，《徽州社会科学》1995年第1—2期，第38页。
- ⁴⁹ 张雪慧：《明代徽州文契所见土地关系初探》，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8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9页。
- ⁵⁰ 彭超：《歙县唐模村许荫祠文书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第63页。
- ⁵¹ 刘森：《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以徽州歙县棠樾鲍氏、唐模许氏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113页。
- ⁵² 陈柯云：《明清徽州族产的发展》，《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55页。
- ⁵³ 周绍泉：《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谱牒学研究》第2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1页。
- ⁵⁴ 栾成显：《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成剖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第175页。
- ⁵⁵ 栾成显：《明代黄山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56—267页。

- ⁵⁶ 颜军：《明清时期徽州族产经济初探——以祁门善和程氏为例》，《明史研究》第5辑，黄山书社1997年，第61页。
- ⁵⁷ [日]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的族产和户名》，《东洋学报》第71卷第1—2号，1989年，《清代族产的展开——围绕歙到许荫祠》，《山形大学史学论集》第10号，1990年。
- ⁵⁸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167—170页。
- ⁵⁹ 高寿仙：《明初徽州族长的经济地位——以休宁县朱胜右为例》，《江淮论坛》1994年第4期，第85页。
- ⁶⁰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90—96页。
- ⁶¹ 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论封建所有制是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最终根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54页。
- ⁶² 陈柯云：《明清徽州宗族对乡村统治的加强》，《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47页。
- ⁶³ 刘森：《清代徽州的“会”与“会祭”——以祁门善和里程氏为中心》，《江淮论坛》1995年第4期，第69页。
- ⁶⁴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94—302页。
- ⁶⁵ [美]居蜜：《1600—1800年皖南的土地占有制以及宗法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141页。
- ⁶⁶ [美]居蜜：《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法制度与土地占有制——兼评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江淮论坛》1984年第6期，第37页；1985年第1期，第473页。
- ⁶⁷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90—96页。
- ⁶⁸ 唐力行：《论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144页。
- ⁶⁹ [韩]朴元焯：《明清时代徽人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9年第3期，第286页。
- ⁷⁰ 郑振满：《莹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莹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第10页。
- ⁷¹ 张海鹏：《对几份徽商析箸阉书的研究》，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1—585页。
- ⁷² [日]白井佐知子：《徽商及其网络》，《安徽史学》1991年第4期，第18页。原载《中国——社会和文化》第6号，1991年。
- ⁷³ 唐力行：《论徽州宗族社会的变迁与徽商的勃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第28页。
- ⁷⁴ 唐力行：《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徽商与宗族社会的历史考察》，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
- ⁷⁵ 叶显恩：《徽州和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比较研究》，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页。
- ⁷⁶ 赵华富：《宋元时期徽州族谱研究》，《元史论丛》第7辑。又见《两驿集》，黄山书社1999年，第162页。
- ⁷⁷ 赵华富：《徽州族谱数量大和本多的原因》，《两驿集》，黄山书社1999年，第391页。
- ⁷⁸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0—177页。
- ⁷⁹ 陈柯云：《明清徽州的修谱建祠活动》，《徽州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第40页。
- ⁸⁰ [日]多贺秋五郎：《关于〈新安名族志〉》，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7年，第96页。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第6期，1956年。
- ⁸¹ 郑力民：《〈新安大族志〉考辩——兼谈〈实录新安世家〉》，《安徽史学》1993年第3期，第24页；1994年第3期，第15页。
- ⁸² [荷]宋汉理：《〈新安大族志〉与中国士绅阶层的发展（800—1600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第55页；1983年第2期，第43页。
- ⁸³ 赵华富：《〈新安名族志〉编纂的背景和宗旨》，《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第13页。